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据本细则申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必须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法学院在籍在读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以学校分配给法学院的名额为基础，根据法学院研究生各专业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数量变化进行适当分配和调整。校长奖学金的覆盖率及各等次比例根据当年的学校拨款情况进行动态分配。

奖学金名额的适当分配和调整坚持以激励学业为导向、兼顾各专业培养实际，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的名额不得混用。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
- (五) 参评学年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活动不少于 8 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取消或暂时停止对其奖助：

- (一) 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 违法、违纪或因品行问题影响学校声誉者；
- (三) 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校期间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 (四) 无故不按时缴费注册者；
- (五) 专业课、公共课考试不及格者；
- (六) 师生公认的其它不宜奖助者。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申报材料：

- (一) 相应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一份；
- (二) 研究生院网站打印成绩单一份；
- (三) 规定期间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需复印成果的封面、封底、版权页、自己所发论文所在的目录、发表论文全部内容及我校图书馆知网中收录文章信息网页打印件）；
- (四) 主持或参与课题的书面证明及相关材料；
- (五) 其他加分项目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六) 本人签字的学术诚信承诺书一份（见《附件2》）；
- (七) 提交的代表作一份纸质版本，一份电子版本。

以上除第（七）项以外均为纸质版本，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一律不予以认定加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兼得考评时不能再叠加该生已经参评过的学术科研成果。

校长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不能同时由同一研究生兼得。专项奖学金与各项奖学金可同时兼得。

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委托公司或个人或灵活就业缴纳社保的或委托公司缴纳公积金或参股的研究生仅可申请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助类别、比例和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四大项目。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质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科研能力强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法学院二、三年级研究生。

2. 奖励标准

20000 元/生/年。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法学院各年级优秀研究生。

2. 奖励标准

一等为 10000 元/生/年；二等为 8000 元/生/年；三等为 6000 元/生/年。

(三) 校长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校长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综合素质优异，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非定向全日制脱产且本人档案调入本培养单位的在读研究生。

2. 奖励标准

一等为 9000 元/生/年；二等为 5000 元/生/年；三等为 3000 元/生/年。

(四) 专项奖学金

1. 优秀科研成果奖

(1) 奖励对象

优秀科研成果奖用于奖励在规定学制期间获得优秀科研成果的

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2) 奖励标准

800 元/项。

2. 优质公共服务奖

(1) 奖励对象

优质公共服务奖用于奖励为学院、同学作出突出贡献的院级研究生会干部、党团干部、各年级大班长、各班班长。

(2) 奖励标准

获奖名额：3 名。

600 元/生。

3. 学术交流奖

(1) 奖励对象

学术交流奖用于奖励在规定学制期间内出境学习交流三个月以上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2) 奖励标准

1000 元/生。

第九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国家助学金、“三助”实践助学金、社会资助三类项目。

(一) 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法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本人档案未调入培养单位、委托公司或个人或灵活就业缴纳社保的或委托公司缴纳公积金或参股的研究生除外)，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生/年。

(二) “三助”实践助学金

1.“三助”实践助学金包括助研、助管、助教等岗位，其名额设置、奖助标准、经费划拨等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助管岗位的设置由学院依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我院教师设置助研、助教岗位，所需经费可由设置人科研项目或课改项目经费提供。

（三）社会资金设立的研究生资助项目

由社会资金设立的研究生资助项目，具体实施办法由出资者和学院共同商定。

第四章 考评要素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考评要素

（一）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或者是排名第一的科研成果。

（二）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次年又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是学习成绩和各个方面表现都特别优秀，且在考评时不能再叠加该生去年已经参评过的学术科研成果，只计算该生本参评学年（截止规定的上报申报材料时间）的学术科研成果，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参评。

（三）国家奖学金优选指标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参与评选：

1.发表高级别论文或获得高级别学科竞赛的高等级奖项（与专业相关）；

（1）高级别论文包括：

- A.校定权威核心期刊（校科研处最新标准）；
- B.CSSCI 来源期刊（南大最新版）；
- C.CSSCI 拓展版（南大最新版）；
- D.核心期刊（北大最新版）.

（2）高级别学科竞赛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当年发布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为准，主要包括：

- A.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B.“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C.“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D.其他竞赛获奖。
- 2.获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奖项的，优先参与专业硕士类别的国家奖学金竞选。

（四）国家奖学金的其他考评标准参照学业奖学金考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考评要素：

（一）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参评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综合考评成绩择优定奖（具体加分项见《附件1：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量化加分标准》）。

（二）综合考评成绩用“S”表示，下设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扣分项4个一级指标。

1.学业成绩用“A”表示，以申请者研究生院网站系统内已有的该学年的专业课程成绩为计分标准，计分公式为： $A = \text{参评学年内已出分专业课程总成绩} \div \text{已出分专业课程总数量}$ 。

2.科研成果用“B”表示，下设学术论文（B1）、学术著作（B2）、科研项目（B3）、学术获奖（B4）、代表作（B5）、学科竞赛（B6）6个二级指标和若干具体量化指标，主要考核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及取得学术成果的情况，计分公式为： $B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3.综合表现用“C”表示，下设学术活动（C1）、集体活动（C2）、其他实践（C3）、荣誉表彰（C4）、公共服务（C5）、文体竞赛（C6）6个二级指标和若干具体量化指标，主要考核研究生在道德风尚、社会服务、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计分公式为： $C = C1 + C2 + C3 + C4 + C5 + C6$ 。

4.扣分项用“D”表示，若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违反日常管理等不良行为的将扣减相应分值。

（三）综合考评成绩按学业成绩占15%、科研成果占70%、综合

表现占 15%设置权重，计分公式为：S=A+B+C-D。

(四)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定按照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分别分配获奖名额、分别排定成绩序位，组织集中评审、并按综合考评成绩高低分别确定获奖人员和获奖等级。

(五)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考评依据下列规定进行：

1. 推荐免试录取的研究生，一年级阶段可优先获评高级别奖学金。

2. 其他申请各项奖学金者，以入学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为次第评奖。

第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考评要素

专项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申请人为二、三年级研究生。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参评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综合考评后择优定奖。

(一) 优秀科研成果奖考评要素

1. 参评成果范围为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的成果。

2. 科研成果须以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

3. 具体要求

(1) 与导师合著者在权威核心期刊（校科研处最新标准）、CSSCI来源期刊（南大最新版）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级别认定以《四川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权威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最新版为准。

(2) 个人独著者在CSSCI拓展版（南大最新版）、核心期刊（北大最新版）等级以上发表学术论文（每个自然篇不少于5000字）。

(二) 优质公共服务奖考评要素

1. 申请优质公共服务奖的研究生须为院级研究生会干部、党团干部、各年级大班长、各班班长且依据《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2. 申请人须就参评年度内工作开展情况作公开述职。

(三) 学术交流奖考评要素

1.本细则所称出境学习交流的研究生是指用于奖励通过双学位、访学、交换生、奖学金生、中外合作办学等项目经由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形式出国（境）学习或自行联系国（境）外高校学习的优秀研究生。

自行联系的国（境）外高校须是教育部涉外监管网指定范围内的高校。

2.对于获得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和长期学习的交流项目，在交流项目结束，研究生返校后，学院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的其他要求

（一）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参与奖学金评定。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等和校长奖学金一等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必须提交代表作进行答辩考核并作专题学术报告且公认优秀。获奖后应专心勤学，不得违反培养规定兼职。

（三）国家奖学金、学业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获得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赞成票。申报者导师在投票时应回避本人所带研究生。

（四）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研二、研三年级研究生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考虑：科研成果分高者同学，若科研成果得分一致，则符合国家奖学金优选指标者优先；学业成绩分高者同学、综合表现分高者同学。研一新生总分相同情况下以复试成绩高者优先。

（五）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实习。

（六）不参加诸如统一实习等学校、学院规定的培养活动的，不能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一等奖学金和校长一等奖学金。

（七）评审过程中，如因奖学金申请者发生争议，该研究生导师应当回避，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裁定。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法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各专业培养要求建立健全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机制，成立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法学院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院长和主管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导师代表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委员会总人数的 60%，学生代表全程监督不参与投票。

委员会负责制定各类奖助学金的相关评审细则，负责名额分配、组织申报、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在商定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确定奖项等重大事宜时，评审委员会实行票决制。

第十五条 法学院拟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学院公示阶段向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申诉人对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院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若执行过程中，学校或研究生院有新规定，则按照学校或研究生院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量化考核标准（试行）

附件 2 学术诚信承诺书

附件 3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代表作评审表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量化考核标准（试行）

学业成绩 (A) 15%

项目	内容/级别	分值	备注
学业成绩 A	以参评学年内研究生网站系统内已有的专业课程成绩为依据计算平均分	按 实 测 算	参评学年有课程考试未能取得学分（60分以下）或必修环节（学术活动、中期考核、文献阅读与综述、实习实践等）未能取得学分的，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科研成果 (B) 70%

项目	内容/级别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B1	B10 权威核心期刊（校科研处最新标准）	35	1. 学术论文应与专业相关，作者署名单位应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级别认定以我校科研处认定标准为准。 2. 在评分标准不足 6 分/篇的期刊发表论文，同一刊物一年内发表多篇论文最多 2 次计分，同一刊物非一年内发表多篇论文最多 3 次计分，不同刊物发表多篇论文（无一年限制）最多 4 次计分；评分标准 6 分/篇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受此限。
	B11 CSSCI 来源期刊（南大最新版）	25	
	B12 CSSCI 拓展版（南大最新版）	20	
	B13 核心期刊（北大最新版）	16	3. 发表论文凡有第二作者的，按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 加分。如有三人以上作者的，按 60%:30%:10% 的比例加分，第四作者以上（含第四作者）不加分。
	B14 普通高校学报	6	4. 因文章发表时间较近，知网更新滞后，暂时未更新的，若能提供刊物原件，且此刊物能在知网查到以往的收录记录，可以加分。
		4	5. 凡是发表论文的刊物从未收录中国知网（CNKI）的，不予加分；内刊、增刊、专刊、网络版不加分。
	B15 论文集论文 (正式出版)	6	6. 若刊发于不同等级刊物但需要作更高等级认定的，以及发表论文获得转载、引用或者有其他学术评价情形的，可提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予以更高等级的特别认定。
		4	7. 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在学术界公认或媒体公开曝光披露的不规范、质量低劣的刊物上刊发论文的不予加分。
	B16 高职高专、函授大学等	4	8. 在报纸刊物上或其他本表未列刊物发表理论文章的加分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	
	B17 其他类：月刊	1.5	

学术著作 B2	B20 A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限理工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限理工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10	<p>1.须为正式出版物，有正式刊号并已出版，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不能作为参评依据。</p> <p>2.著者应为著作封面的作者或序言、后记中提及的各章节作者，致谢栏中提及者或著作章节中未明确标明者或未明确署名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均不计分。</p> <p>3.多人合著中个人参与部分2万字以上的按100%计分，个人参与部分1万字以上不足2万字的按60%计分，个人参与部分1万字以下的不计分。</p> <p>4.对出版社的级别认定以《四川师范大学权威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9年版)》和校科研处最新调整为准。</p>
	B21 B类出版社 除A类出版社以外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新闻出版总署授予的荣誉称号，具体出版社以新闻出版总署上年公布为准)和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为准。	8	<p>3.多人合著中个人参与部分2万字以上的按100%计分，个人参与部分1万字以上不足2万字的按60%计分，个人参与部分1万字以下的不计分。</p> <p>4.对出版社的级别认定以《四川师范大学权威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9年版)》和校科研处最新调整为准。</p>
	B22 C类出版社 除B类出版社以外的985高校、省级人民出版社。	6	<p>3.多人合著中个人参与部分2万字以上的按100%计分，个人参与部分1万字以上不足2万字的按60%计分，个人参与部分1万字以下的不计分。</p> <p>4.对出版社的级别认定以《四川师范大学权威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9年版)》和校科研处最新调整为准。</p>
	B23 D类出版社 除ABC类以外的其他正式出版社。	4	<p>3.多人合著中个人参与部分2万字以上的按100%计分，个人参与部分1万字以上不足2万字的按60%计分，个人参与部分1万字以下的不计分。</p> <p>4.对出版社的级别认定以《四川师范大学权威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9年版)》和校科研处最新调整为准。</p>
科研项目 B3	B30 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包括：重大招标项目、重点(招标)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中华外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文库等。	20	<p>1.科研项目已结项，且提交结项书和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的项目可认定加分。</p> <p>2.对于学生独立主持且独立建账经费的项目立项，可以加分。</p> <p>3.对于学生主持的经费自筹的委托项目所获得的分数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一等奖学金、校长一等奖学金，可以按照校级项目予以加分并参加其他奖项的评审。结项(需提交结项书和科研成果的等相关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仍然按照正常程序认定评奖。</p> <p>4.科研项目结项按排名予以加分，具体加分的比例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参与人为两人的：按6:4加分 (2) 项目参与人为三人的：6:3:1加分 (3) 项目参与人为四人的，按照5:3:1:1加分 (4) 项目参与人为五人的，按照5:3:1:0.5:0.5加分 (5) 项目参与人六人以上的，项目参与人排名第五以后的得分则按项目参与人第五以后的人数平均共享最后0.5的比例，此条款仅针对结项。
	B31 省部级项目	16	<p>教育部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西藏项目、新疆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普及读物项目、专项项目(高校思政专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等)。</p>
			<p>教育部以外的其他部委(局、办)科研项目</p>
			<p>省科技厅正式立项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p>
			<p>其他省级项目 主要包括：四川省政务调研课题等省委/省政府(委托)项目；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委托)课题等。</p>

	B33 厅级项目	学校科研处组织评审、上报后获得立项的省教育厅项目 省教育厅以外的其他厅局级科研项目 我校教师以四川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立项的(校外)部(省)级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项目	10	以上项目参与人排序均包含项目负责人。 5. 属于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等有关部门委托课题(横向课题)且有经费进账的,结项后按照相应级别加分。 6. 对科研项目的级别分类以《四川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分类目录》和校科研处最新调整为准。
	B34 培优项目 包括成功申报四川师范大学优秀论文培育基金		8	
	B35 校级项目		6	
	B40 全国性 中国法学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5 13 11	
	B41 省级 中国法学会下设的 省级法学会和中国 法学会直属的各学 科、专业、专门研 究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 8 6	1.B4 获奖系指将尚未发表的学术论文投 稿于中国法学会等正式组织或其他官方组织 的学术年会或学术论坛获奖。 2. 参加学年会、学术论坛论文获奖级别依 照主办单位确定。
学术获奖 B4	B42 校厅级奖励 中国法学会下设的 副省级和大城市法 学会、地(市)级法 学会、县(市)级法 学会以及省级法法学会 所属的研究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8 6 4	3.B4 若设特等奖,在同级别一等奖分值 上增加2分;若设三等奖以下等次,则按同 级别三等奖分值的60%计。
	B43 院级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4 2 1	

代表作 B5	B50 代表作	0~20	<p>1.作为奖学金候选人，可自愿将其已发表或尚未发表的1篇代表性论文(必须为独立作者)，经过本专业导师集体匿名评审认定，在20分之内打分。</p> <p>专业硕士可以提交调研报告、案件分析报告等实践性学术成果作为代表作参评。</p> <p>2.评选国家奖学金、学业一等奖学金、学业二等奖学金、校长一等奖学金者，必须实施代表作制度。</p> <p>3.提交代表作须同时提交代表作诚信承诺书(附件2)和代表作查重检测报告。查重检测渠道和数据库范围以学院当年确定的统一渠道和标准为准。学院将对提交的代表作进行随机抽检，抽检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后述第4点进行处理。</p> <p>4.检测结果除去引用、参考文献、本人已发表文献后超过20%将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酌情降低奖学金等级或者扣分处理；检测结果总复制比大于30%，但除去引用、参考文献、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未超过30%的，属于不当引用，不降等、不取消资格，但在同等条件下，奖学金评定等级劣后评定；代表作学院检测结果总复制比超过30%的，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p> <p>5.研究生提交的代表作实行匿名评审。研究生所在专业各导师独立评分后(扣除研究生本人导师的评分)的平均分，为代表作最后评审分数。</p> <p>6.代表作评审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按照评审规则评分。</p> <p>代表作评审关系重大，要严格体现质量差异，选拔出选题较好，内容充实，观点新颖，独立思考，规范严谨的优秀论文。</p> <p>7.代表作总分20分，评分项包括选题意义、论证内容、观点表现、语言表达、格式规范。不符合评分项予以相应扣分。评审不设起评分，对不符合要求论文，按照扣分项直至扣完。</p> <p>8.代表作格式执行当年度《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标准。</p>
-----------	---------	------	--

**B6
学科竞赛**

B60 A类竞赛 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当年发布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为准。	国家级	一等奖	20	1.B6 含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 2.B6 分值为个人参赛获奖分值；团队参赛类获奖的第一负责人计 100%，其他成员按排名第二至第五计 60%，排名第六至第八计计 30%，排名第九（含）以后计 10%。 3.B6 若设特等奖，在同级别一等奖分值上增加 2 分；若设三等奖以下等次，则按同级别三等奖分值的 60% 计。 4.B6 与 C4(荣誉表彰) 不重复计分，若因参加 B6 获 C4 表彰的，按其中分高项计分。 获同一竞赛项目不同级别竞赛奖项，按照最高奖励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5. 学科竞赛的分类以《四川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校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的最新分类为准。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省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B61 B类竞赛 由四川省教育主管部门当年发布组织举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或学校认定的全国大学生艺术节等国家级重要竞赛项目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4	
	校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B62 C类竞赛 教育部各教育指导委员会、或高等教育学会（协会）举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及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认定的有较大影响的竞赛项目。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4	
	校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B63 D类竞赛 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综合表现 (C) 15%

项目	内容/级别	分值	备注
----	-------	----	----

学术活动 C1	C10 参与四川省法学会等高级别组织的学术活动递交原创的学术文章并担任主讲进行学术交流。	2	<p>1. 满分 4 分，加满为止，以有佐证材料为准。</p> <p>2. C10 学术收录或获奖论文按照 B4 加分。</p> <p>3. 兴趣性学术活动不加分。</p>
集体活动 C2	C20 大型群体活动 (耗时长且需多次排练的)	2	<p>1. C2 所称集体活动特指大型群体活动中具有特别付出和特别表演耗时长的活动，常规性集体活动不加分，加分以有考勤记录为准。</p> <p>2. 满分 4 分，加满为止。</p>
其他实践 C3	C30 申报并担任主讲，成功开展科普类的人文科技讲座 (以通过学校认可并验收为准)	2	
	C31 参与校级暑期社会实践或院级暑期社会实践分队	负责人 队员	3 2
	C32 申报并完成暑期社会实践个人项目	申报人 参与人	2 0.5
	C33 志愿者服务		1
荣誉表彰 C4	C40 重大荣誉及先进事迹	5	<p>1. C4 所称荣誉表彰指代表学校或经学院同意代表学院所获得官方或权威机构的荣誉表彰。</p> <p>2. C4 分值为个人获得荣誉称号分值；若集体获荣誉称号的，则每人按该分值的 80% 计分。</p> <p>3. C4 所获奖项不累加，按其中分高项计分。</p> <p>4. C40 指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为，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个人获 C40 可直接评定为一等奖（须满足各项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p>
公共服务 C5	C50 任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党支部正副书记、大班班长	3	<p>1. C5 以参评学年内考核结果为计分依据，考核不合格不予计分。</p> <p>2. C5 与 C4 不重复计分，若参评者因 C5 公共服务获 C4 荣誉称号的，按其中分高项计分。</p>
	C51 任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支委、各专业班长	2	<p>3. C50、C51 不重复计分（身兼多职不重复计分），按其中分高项计分。</p>

文体竞赛 C6	C60 体育活动	全国性运动会 全国学生运动 会大学组、全国 运动会	第一名	10	<p>1.06 分值为个人参赛获奖分值；团队参赛类获奖的第一负责人计 100%，其他成员按排名第二至第五计 60%，排名第六至第八计 30%，排名第九（含）以后计 10%。</p> <p>2.06 若设特等奖，则在同级别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增加 2 分；若设三等奖以下等次，则按同级别三等奖分值的 60% 计分。</p> <p>3.06 未获奖者可加 1 分。</p> <p>4.06 与 C4 不重复计分，若因参加 C6 获 C4 表彰的，按其中分高项计分。</p> <p>5. “课外健身跑”的加分认定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文件执行。</p>
		代表学校参加 国家级及以上 专业类(教育部 体协或国家体 育总局主办)年 度比赛	第一名	8	
			第二名	6	
			第三名	4	
		代表学校参加 省级专业类(省 教育厅或省体 育局主办)年度 比赛	第一名	6	
			第二名	4	
			第三名	2	
		校级运动会	第一名	4	
			第二名	2	
			第三名	1	
		课外健身跑		1	
C61 艺术活动 代表学校参加 文化、艺术、 表演类专业比 赛并获奖项	国家级	一等奖	8		<p>1. 因故未到，且在报到日期截止之前给已经向辅导员和导师请假，但超假不归校或未及时销假，一次扣 2 分。</p> <p>2. 未请假且不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前来注册的，扣 3 分，并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该名同学是否有资格参加该学年的评奖评优。</p> <p>3. 参与学术活动低于培养方案最低参与数者，扣 2 分。</p> <p>4. 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要求参加而未假不到者，一次扣 0.5 分；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要求参加而未假不到者，一次扣 1 分。（有该扣分情况的，在奖学金评定时同一条件下劣后评定。）</p> <p>5. 上述各项扣分分值可累计，但最多不超过 10 分。</p>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扣分项 (D)

- 因故未到，且在报到日期截止之前给已经向辅导员和导师请假，但超假不归校或未及时销假，一次扣 2 分。
- 未请假且不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前来注册的，扣 3 分，并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该名同学是否有资格参加该学年的评奖评优。
- 参与学术活动低于培养方案最低参与数者，扣 2 分。
- 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要求参加而未假不到者，一次扣 0.5 分；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要求参加而未假不到者，一次扣 1 分。（有该扣分情况的，在奖学金评定时同一条件下劣后评定。）
- 上述各项扣分分值可累计，但最多不超过 10 分。

其他说明	1.本表中各加分项目或成果的认定期限除特别注明期限的以外，其余均以“参评学年内”为认定期限。
	2.本表中关于报刊、出版社的分类若无特殊说明，均按照学校或人文社科处相关文件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分类标准发生调整变化，法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学术诚信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如下：

我向学院提交的代表作《 》由本人独立完成，绝无任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引用他人成果或数据已一一注明出处。本文查重检测结果为 ，除去引用、参考文献检测结果为 。

本人知晓学院对代表作中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将被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奖学金评定中作降等处理、劣后评定或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科研成果为本人原创，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科研材料均符合学院加分条件。如在评审过程中或评审结束后，被举报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被取消评定奖学金资格并将按学校、学院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承诺人：

学 号：

附件3**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代表作评分表**

<p>研究生专业： 代表作题目：</p>		
评分项 (总分 20 分)	扣分项	扣分数
选题意义 (5分)	(1) 选题陈旧、缺乏研究意义，或者为无特别研究视角的简单重复选题，扣 1-4 分。 (2) 支持跨专业研究，但原则上选题应为立足于本专业的拓展，否则酌情扣分。	
论证内容 (5分)	(1) 文题不符，逻辑混乱，直接扣 4 分。 (2) 内容简单，资料陈旧甚至错误，视野狭窄，论证空泛，扣 1-4 分。	
观点表现 (4分)	缺乏明确的观点，观点陈旧甚至明显错误，基本为资料或文字堆砌，扣 1-3 分。	
语言表达 (3分)	文句不通，文字粗糙，错别字较多，扣 1-2 分。	
格式规范 (3分)	格式混乱，参考文献不合规范，标注混乱，扣 1-2 分。	
说明： 若无以上情形者，原则上 5000 字以上的论文酌情加分。		
总计得分：	扣分总计：	
评审教师签名： 评审时间：		